

附件 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1.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 2.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1.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 2.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相关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幼儿园违反规定实施保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但符合办学条件，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1.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尚未实际开展、及时停止,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学生尚未实际入学、及时终止招生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1.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未实际招生，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 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1.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4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情形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